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范熾欽
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複 代理人 周雅文律師
被 告 陳容裕

徐月英
陳象山
陳景山
陳綦樺
邱愛妹
陳慧玲

0000000000000000

陳彥伶
陳宏安
陳冠宏
曾嬌榮
陳易濬
陳博韋
陳瑩穗
陳幸彩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康進旺
被 告 陳金菊

0000000000000000

范織坤（范綱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范織光（范綱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兼 共 同

02 訴訟代理人 范織友（范綱柯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鄭崇文律師（即陳文山之遺產管理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彭月珠（陳遠山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佩旻（陳遠山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東政（陳遠山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亭卉（陳遠山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
1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一、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告就被繼承人陳登源所有苗栗縣○○
20 市○○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573分之682，應辦理繼承
21 登記。

22 二、兩造共有坐落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應依如附
23 圖（即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7月9日土地複丈成
24 果圖）所示方法分割：

25 (一)編號A3(面積116.69平方公尺)、A4(面積899.06平方公尺)、
26 A6(面積19150.93平方公尺)部分分歸原告單獨所有。

27 (二)編號B2(面積548.34平方公尺)、B4(面積1030.69平方公尺)
28 部分分歸被告范織光單獨所有。

29 (三)編號C2(面積7606.02平方公尺)部分分歸被告范織友單獨所
30 有。

31 (四)編號D1（面積10981.63平方公尺）部分分歸被告范織坤單獨

01 所有。

02 (五)編號E(面積3307.36平方公尺)部分分歸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
03 被告共同取得並維持共同共有。

04 (六)編號F(面積12482.63平方公尺)部分分歸被告陳容裕單獨所
05 有。

06 三、被告范織友、范織坤應依序以新臺幣8萬8379元、42萬5940
07 元金錢補償被告范織光。

08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追加其
12 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13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14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16 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
17 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如於本件訴訟中，
18 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
19 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
20 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
21 1012號判決參照)。另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
22 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
23 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
24 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
25 拘束，當事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僅供法院參考而已(最高法
26 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裁定參照)。經查，原告起訴時原
27 聲明：將坐落苗栗縣○○市○○段000○○000○○000○○00
28 000○○000地號土地，其中面積5018.8平方公尺如附圖A與面
29 積23984平方公尺如附圖B1部分，分割為原告所有。其餘面
30 積37390.94平方公尺部分由被告范綱柯、陳容裕、陳登源分
31 割分配。經訴之撤回、追加、變更後(其中除苗栗縣○○市

01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外之其他土地部分，
02 均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準備程序中達成和解，卷三第19至23
03 頁），於最終言詞辯論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卷三第
04 93至95頁）。核其撤回、追加被告部分，係因訴訟標的對全
05 體被告必須合一確定，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至聲明之
06 變更乃分割方案之變更，法院本不受當事人分割方案聲明之
07 拘束，因此未影響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為共有物分割，僅應
08 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合先敘明。

09 二、再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
10 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
11 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12 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
13 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係於
14 111年11月7日起訴（卷一第15頁），而：

15 (一)被告陳遠山於訴訟程序中之112年5月1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
16 被告彭月珠、陳佩旻、陳東政、陳亭卉，業據原告提出繼承
17 系統表、戶籍謄本可佐（卷一第339至345頁），是原告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具狀對上開被告陳遠山繼承人
19 聲明承受訴訟（卷一第381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二)被告范綱柯於訴訟程序中之112年6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
21 被告范織坤、范織光、范織友，有全戶戶籍資料、本院查詢
22 單、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公務用謄
23 本（卷一第359頁、第373至375頁、第387至399頁，卷二第3
24 07至309頁），故被告范織坤、范織光、范織友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卷一第353頁），
26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三、除被告陳容裕、陳金菊以外之其他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
2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29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茲因系爭土地無不能

01 分割之限制，且共有人間未訂有不能分割之契約，亦無因物
02 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情形，然因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告
03 人數眾多，原告無法找齊全部之共有人並達成分割之協議，
04 故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6 二、被告方面：

07 (一)被告陳容裕、陳幸彩、范織光、范織友、范織坤、陳金菊則
08 均以：同意原告之主張等語。

09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3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4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土
15 地之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之使用分
16 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且尚無建築套
17 繪紀錄，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
18 無不分割約定，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有苗栗縣政府11
19 2年12月19日府商建字第1120280627號函暨附圖、系爭土地
20 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及苗栗縣地籍異動索引可參(卷二第1
21 27至133頁、第307至309頁、第335至337頁)，堪信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應屬有理。

23 (二)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24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
25 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
26 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
27 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
28 物。惟原告如於本件訴訟中，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
29 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
30 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
31 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參照)。查系爭土

01 地之原共有人陳登源於原告起訴前之109年5月7日死亡，有
02 除戶戶籍謄本可參(卷一第105頁)，而陳登源之全體繼承人
03 為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告，有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
04 本、戶籍謄本手抄本、戶籍謄本、本院民事查詢單及索引
05 卡、戶役政查詢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
06 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家事公示查詢結果在卷可
07 按(卷一第85至129頁、第193至197頁、第205頁、第213至21
08 7頁、第223至346頁、第359至367頁、第385、407頁)，且
09 其等尚未就系爭土地為繼承之登記，亦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
10 記公務用謄本足憑(卷二第307頁)。因此，原告請求裁判
11 分割系爭土地之同時，併予請求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告就
12 被繼承人陳登源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1573分之682，辦理繼承
13 登記，應屬有據，故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復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15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16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17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
18 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
19 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
20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
21 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法院
22 裁判分割共有物，定其分配，應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斟酌
23 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並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及
24 經濟效用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判決參照)。而分割共有物既係簡化共有關係，亦應斟酌共有人之
25 意願，倘共有人有意願取得土地，應得以併為補償分割之方
26 式分割。經查，系爭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且尚無建築
27 套繪紀錄，而系爭土地上具由原告、被告使用之三合院1
28 座，有苗栗縣政府112年12月19日府商建字第1120280627號
29 函暨附圖、本院勘驗筆錄暨附圖為憑(卷二第127至133頁、
30 第259至279頁)，另曾經到庭之被告均同意原告之分割方
31

01 案，斟酌上開各情，認由原告之方案既能符合兩造之意願，
02 亦能有效簡化系爭土地之所有權關係，符合系爭土地之整體
03 經濟效能，並兼顧兩造之利益，應屬公平適當，爰判決如主
04 文第2項所示。

05 (四)又按共有物之分割，如依原物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
06 不相當，而須以金錢補償時，應以原物之總價值，按各共有
07 人應有部分算出其價值，再與各共有人實際分得部分之價值
08 相較，由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就其超出應有部分價值之
09 差額部分，對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
10 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1 第60號判決參照）。系爭土地依原告方案分割後，被告范織
12 友、范織坤所受原物分配之比例顯然超出其應有比例，而應
13 依民法第823條第3項規定，金錢補償原物分配比例低於其應
14 有比例之被告范織光。茲因就原告所提出之補償基準（卷三
15 第18頁），被告范織友、范織坤、范織光均予以同意（卷三
16 第19頁），故本院依循兩造所合意之補償基準，判決被告范
17 織友、范織坤應金錢補償被告范織光，如主文第3項所示。

18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1 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
22 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
23 訴，乃形式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
24 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是本院審酌
25 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
26 用，應由兩造就系爭土地依原應有部分即如附表訴訟費用分
27 擔比例欄所示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
28 示。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01 後段、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04 法官 陳景筠
05 法官 李昆儒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書記官 金秋伶

11 附表：
12

編號	共 有 人	應有部份 比例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1	原告	8317/23146	8317/23146
2	范織光	8317/69438	8317/69438
3	范織友	8317/69438	8317/69438
4	范織坤	8317/69438	8317/69438
5	徐月英、陳象山、陳景山、 邱愛妹、陳彥伶、陳冠宏、 陳綦樺、陳慧玲、陳宏安、 曾嬌榮、陳易濬、陳博韋、 陳瑩穗、陳幸彩、陳金菊、 鄭崇文律師（即陳文山之遺 產管理人）、彭月珠（陳遠 山之承受訴訟人）、陳佩旻 （陳遠山之承受訴訟人）、 陳東政（陳遠山之承受訴訟 人）、陳亭卉（陳遠山之承 受訴訟人）	共同共有68 2/11573	連帶負擔682/1157 3
6	陳容裕	2574/11573	2574/11573

